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金明

王红雯

周永亮